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8〕50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资助定向培养紧缺医疗人才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惠东县资助定向培养紧缺医疗人才工作方案》业经十届4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计局反映。



惠东县资助定向培养紧缺医疗 人才工作方案

为缓解我县医疗人才不足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4〕21号）、《关于印发〈惠州市区域卫生人才队伍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惠市卫〔2016〕2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机制，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强化我县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卫生人才学历结构，为我县医疗卫生机构培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紧缺卫生人才，努力提高我县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促进我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改革。

二、资助对象

从2018年起，实施“资助培养紧缺医疗专业学生定向就业项目”，资助对象为：

（一）自愿从事我县医疗卫生工作，参加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获得全日制高等院校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放射医学等）或临床医学类专业专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等）录取通知书的惠东户籍应届高中毕业生（省订单定向培养学生除外）。资助对象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县财政拨给的资助培养费用（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每人每年3万元；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专科生每人每年2万元，以下简

称资助费)。由县卫计局每年负责收集汇总当年符合发放条件的资助定向生的银行卡号等信息,报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于每年秋季入学前将当年的资助培养费用划给各资助对象。

(二)自愿从事我县医疗卫生工作,现就读全日制高等院校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放射医学等)或临床医学类专业专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等)的惠东户籍学生(省订单定向培养学生除外)。资助对象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县财政拨给的资助培养费用(同上),并可按已完成的学习时间(按学年计算),申请补发资助培养费。

(三)自愿回我县从事我县医疗卫生工作,目前在外务工的全日制高等院校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放射医学等)或临床医学类专业专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等)学历的惠东户籍毕业生。可按学习时间(按学年计算),申请补发资助培养费。

三、资助申请

(一)书面申请。县卫计局通过电话、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我县资助培养紧缺医疗专业学生定向就业项目的优惠政策,符合资助条件的惠东户籍应届高中毕业生、在校医学生或在外务工的临床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可向县卫计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登记审核。由县卫计局负责申请登记和条件资格审核工作。

(三)签订协议。县卫计局根据审核情况和高考录取成绩确定资助对象,并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定向培养协议书”(详见附件1)。

四、资助对象的义务

(一)即将入学或已在读的资助对象须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相应的

学历。

(二)资助对象上岗前须按有关规定通过县卫计局组织的岗前考核，并在工作后3年内考取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三)资助对象须到我县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服务8年以上(规培及脱产读研读博时间不包括在内)。

未按约定执行前2项义务的，县卫计局可解除定向培养协议，资助对象须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费；未按约定执行第3项义务的资助对象须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费并按合同赔付有关违约金，同时，县卫计局将保留将其违约事实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的权利。

五、就业方式

即将入学或已在读的资助对象在全日制高等院校完成学业，取得相关毕业证书后30天内，须到县卫计局报到。在外务工的资助对象签订协议后30天内须到县卫计局报到。由县卫计局组织岗前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办法安排就业，享受同等岗位在编在职人员待遇；考核不合格的，给予第二次岗前考核机会，并予以三个月缓冲期，期满仍未能通过考核的，按毁约处理，须退还已享受的资助培养费用；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按毁约处理，须退还已享受的资助培养费用，并按合同赔付有关违约金，同时，县卫计局将保留将其违约事实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的权利。

六、其他

(一)县卫计局和县医疗卫生机构应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的要求，结合“资助定向培养协议书”的相关内容，与资助对象签订聘用合同(详见附件2)。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利用职权为资助对象变更定向执业地

点或改变定向服务单位，对徇私舞弊者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1. 资助定向培养协议书

2. 聘用合同

附件 1

资助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方：惠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葫芦岭一巷 19 号 联系电话：0752-8827017

乙方：_____（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学生家长：_____（学生家长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人发〔2015〕15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不断加强我县卫生人才建设，优化卫生人才结构，打造卫生人才强县，根据《惠东县资助定向培养紧缺医疗人才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我县紧缺医疗人才资助定向培养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资助定向培养医学生”是指为充实医疗卫生

机构从事医疗工作的卫生人才,依据我县卫生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医学生资助定向培养,要求自愿并获准接受资助定向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参加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院校统一入学考试并被全日制高等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放射医学等)或临床医学类专业专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等)所录取,乙方清楚知悉“医学生资助定向培养”的内容,自愿参加“医学生资助定向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_____ (院校)以下第___项高等医学教育取得毕业资格;

- 1、专业: 专业本科, 学制 年;
- 2、专业: 专业专科, 学制 年;

(二)一经取得毕业资格即服从甲方安排,并到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定向服务单位)定向就业并且在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8年(含8年,规培及脱产读研读博时间不包括在内)以上(以下简称服务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后为乙方提供聘任岗位,安排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

第四条 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与乙方及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为乙方提供同等岗位在编人员所享受的待遇。

第五条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的情

况进行监督，并有权督查乙方于毕业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

第六条 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公布乙方不诚信记录。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享受一定额度的资助培养费用(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年资助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用共3万元；全日制大专生每人每年资助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用共2万元，以下简称资助费)。

第八条 乙方在校期间通过专插本考试，考取到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放射医学等)资格，其本科学校期间按照本科生所享受的资助费标准，每年由财政资助3万元。

第九条 乙方在校期间取得入读研究生资格的，就读研究生期间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研究生毕业后仍须按本协议约定到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第十条 乙方在全日制高等院校发放就业报到证30日内，按有关政策规定到甲方(即定向服务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到，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在毕业后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岗前考核。

第十二条 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纪律，服从单位安排管理和领导指挥。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休假，工资福利待遇，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第十四条 乙方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应当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

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第十五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变更执业地点，不得改变服务单位。

第十六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享有同定向服务单位职工同等的进修学习待遇，但不得以升学、培训、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约定。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定点院校授予毕业证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专科自录取之日起3年，本科自录取之日起5年）毕业资格的，甲方有如下选择权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费。

（二）在定点院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尽快取得毕业生资格并于学校院校发放就业报到证30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放弃学籍或转专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费。

第十九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1

个月后乙方仍未报到工作的，乙方须应甲方要求立即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费，并赔付甲方已享受的资助费 100%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如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岗前考核，甲方给予第二次岗位考核机会，予以三个月缓冲期，对三个月期满仍未能通过第二次岗前考核者，甲方不予录用，并要求乙方按规定向甲方一次性足额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费。

第二十一条 如乙方自毕业之日起 3 年内，未能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甲方有权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每少服务 1 年向甲方支付 1/8 乙方所享受的资助费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足额退还资助费（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与定向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或因违反定向服务单位规定的规章制度纪律，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定向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费，并赔付甲方已享受的资助费 10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服务期内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费，并赔付甲方已享受的资助费 100%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到甲方报到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还资助费及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诚信行为记入其个人诚信档案。同时，乙方还应受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约束。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未履行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的责任,在乙方到甲方报到1个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就业岗位的,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费,并赔付甲方已享受的资助费10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方应予同意,并记入乙方个人档案: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制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的;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六、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 _____

受聘人员: _____

甲方（聘用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惠东县资助定向培养紧缺医疗人才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如下聘用合同条款，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聘用合同期限

乙方自愿到甲方工作，合同期限为8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规培及脱产读研读博时间不包含在内，以下简称服务期）。试用期为12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乙方接受高等院校教育年限，按照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每人每年3万元，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专科生每人每年2万元的标准给乙方发放人才资助津贴。

(二) 乙方到甲方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并不得以升学、培训、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约定。

(三) 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四) 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工作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五) 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按照乙方从事的岗位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绩和贡献大小支付乙方工资待遇。乙方的工资构成和标准参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乙方到甲方工作后 3 年内，应当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履行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的责任，在乙方到甲方报到 1 个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就业岗位的，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到甲方工作 3 年内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支付乙方的人才资助款；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报到，或服务期未满申请辞职或调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支付乙方的人才资助款，同时乙方应赔付甲方违约金（按乙方已享受的 100% 人才资助款计算）。

(三)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到

甲方报到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自觉承担违约责任,视为不诚信表现,对该不诚信表现行为甲方有权将记入乙方个人诚信档案,并受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约束。

(四)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除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外,未经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人才资助款,并无条件赔付甲方违约金(按乙方已享受的人才资助款的100%计算)。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足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人才资助款:

1、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的;

3、违反工作规定和规章制度纪律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5、因违法犯罪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缓刑、假释、保外就医,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以及被劳动教养的;

6、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他工

作岗位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附则

(一)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